

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電話：(06)2987373
傳真：(06)2988383
承辦人：鄭雅文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律芬字第 1090036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有關勞動事件法調解程序相關規定訊息，詳附件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 4 月 15 日南地武民字第 1090001014 號函辦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雅文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

708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承辦人：方秀貞
電話：(06) 2956566轉26108
傳真：(06) 2956107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玖年肆月拾伍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地武民字第1090001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會大律師如說明欄所示之事項，惠請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事件法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，勞動調解事件由法官1人及勞動調解委員2人，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。訴訟代理人於勞動事件行調解程序時，如有書狀提出，請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- 二、勞動事件之字別均冠有「勞」字，如「勞專調」、「南勞簡專調」、「勞訴」、「南勞簡」等，該等事件於調解程序終結前之各項書狀（如準備狀、答辯狀等），如繕本已逕送對造，請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之規定，提出書狀3份，其中1份附卷，其餘2份供勞動調解委員參酌。

正本：臺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